

证券代码：870221

证券简称：申朴信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收购“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里普”）100.00%股权，赫里普成立于2016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赫里普100.00%的股权，赫里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734,755.82 元，净资产为 128,140,273.26 元，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50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62%，占净资产总额的 4.29%，考虑业绩承诺期价格调整因素后，本次交易价格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及〈关于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尚需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无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399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399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胡斌

控股股东：胡斌

实际控制人：胡斌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胡斌先生对赫里普 2026-2028 年的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单年度经营情况出现亏损，胡斌先生需要按照该年度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申朴信息进行补偿；若 2026-2028 年累计发生盈利，申朴信息按照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1:1 的比例向胡斌先生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若 2026-2028 年期间单年净利润超过 500 万元，胡斌先生可选择以该年度应取得的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认购申朴信息股份。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斌先生持有的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500,000 元。胡斌先生对赫里普 2026-2028 年的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单年度经营情况出现亏损，胡斌先生需要按照该年度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申朴信息进行补偿；若 2026-2028 年累计发生盈利，申朴信息按照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1:1 的比例向胡斌先生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若 2026-2028 年期间单年净利润超过 500 万元，胡斌先生可选择以该年度应取得的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认购申朴信息股份。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三）. 赫里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